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达市环发〔2019〕30号

---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开展检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分局；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为抓好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新版标准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经研究，决定近期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开展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新版标准执行情况、检验人员操作及培训情况、软硬件升级改造情况等内

容。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监管后台建设及运行情况,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检查时间安排

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照检查内容做好自查自纠,积极准备相关迎检资料,检查时间为2019年5月8日-30日。

检查人员安排如下:

### 第一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川

检查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李道远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李雪琴

(联络员:李雪琴 18881898027)

检查地点:达州联信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达州市洪鑫质量检测中心、达州市金顺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开江县利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宣汉县永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万源市通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唐益波

检查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吴德洋

(联络员:吴德洋 18381867833)

检查地点:达州市天行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达州云内华

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鹏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达州市高捷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大竹县蜀东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渠县致远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渠县蜀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联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要强化与发改、公安、交管、质监部门联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新版标准执行到位。

**（二）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要进一步强化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相关制度、规范，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查处检测站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三）切实整改，确保落实。**要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不断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整顿机动车检验行业乱象。

附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实施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新版标准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3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6日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川市监发〔2019〕33号

---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贯彻实施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测量方法新版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已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为做好新版标准贯

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版标准的重要意义**

实施两项新版标准是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具体要求，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版标准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指导，督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全省统一的测量方法、限值等要求开展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确保新版标准执行到位。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做好新版标准实施的准备工作，不折不扣执行到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将对此项工作组织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 **二、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审批程序**

鉴于我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实际情况（设备配置、设备溯源、变更评审等诸多因素），本次新版标准的更新采取简化程序办理，分两个阶段进行实施，简化程序办理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 **（一）机构自我承诺**

涉及上述两项标准更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自我承诺方式申请。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向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 1、《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两份。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两份。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需于 6 月 30 日前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自我承诺书》及汇总信息抄送同级生态环境局和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备案，同时将汇总信息表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 **（二）标准变更办理**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新版标准要求的限值和检验方法出具检验报告。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应配置符合新版标准要求的 OBD 诊断仪，并按照新版标准对柴油车、汽油车的要求时间配置符合新版标准要求的排放检测仪；柴油车最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排放检测设备更新，按 GB3847-2018 规定实施柴油车 OBD 检查和氮氧化物测试；汽油车最迟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 GB18285-2018 规定停止使用电化学原理的 NO<sub>x</sub> 测试仪（该方法不需办理取消手续）。所有按新版标准要求新配置的检验设备应取得有效溯源证书，并完成新版标准资质认定标准变更工作。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在下一申请或证书变更时更换。

2019 年 5 月 1 日后，新申请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原未取得两项老版标准涉及检测项目的机构，资质认定仍按正常扩项程序办理。

联系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王朝国 电话：028-86607518，1998313001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李 涛 电话：028-62371315，15882439110。

附件：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

2. 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

本机构现就贯彻实施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提交的资质认定新版标准备案审批事项自我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按照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进行了系统软件升级,检验项目、检验流程、检验报告、排放限值均满足新版标准的要求。

2、本机构已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人员进行了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宣贯培训和能力确认,检验人员技术能力能保证新版标准有效执行。

3、本机构具备实施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的基本能力。

4、本机构已经按照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的格式、内容制订新格式报告单,增加汽油车、柴油车“外观检验”等项目,检验依据和限值依照新版标准要求进行。

5、本机构承诺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未完成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变更能力确认工作,即日起不再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6、本机构自我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或者自我承诺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本机构愿意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直至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7、本机构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8、本机构对自我承诺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我承诺机构：（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字：

自我承诺日期：2019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一、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汽油车应采用 GB18285-2018 “附录 D 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5 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 a。对无法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的车辆，可采用 GB18285-2018 “附录 A 双怠速法”进行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2 双怠速法检验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 a。两种方法均应进行过量空气系数（ $\lambda$ ）的测定，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过量空气系数（ $\lambda$ ）不作判定。暂不进行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按 GB18285-2018 规定实施汽油车 OBD 检查。

最迟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电化学原理的 NO<sub>x</sub> 测试仪。

### 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柴油车应采用 GB3847-2018 “附录 B 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中加载减速法限值 a。对无

法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的车辆，可采用 GB3847-2018 “附录 A 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中自由加速法限值 a。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按 GB3847-2018 规定实施柴油车 OBD 检查和氮氧化物测试。

最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

附件 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情况汇总表

\_\_\_\_\_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第 \_\_\_\_\_ 页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承 诺 人 | 联系电话 | 新标准备案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